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1場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階梯型會議教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張依瑋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行動 1~33）

決議：

（一）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16 項：關鍵績效指標 8-1、11-1、13-2、13-3、14-1、17-1、18-1、19-2(法務部部分)、23-1、24-1、25-1、28-1(衛福部部份)、31-1、31-3、32-1-2、32-2-3。

（二）修正管考情形計 2 項：關鍵績效指標 4-1、5-1。

（三）修正權責機關計 1 項：關鍵績效指標 10-2。

（四）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二、議題七：數位人權（行動 133~151）

決議：

（一）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3 項：關鍵績效指標 140-1、145-1、146-1。

（二）修正管考情形計 5 項：關鍵績效指標 135-1、141-1、

142-1、149-1、151-3。

(三) 修正權責機關計 2 項：關鍵績效指標 133-1、134-1。

(四)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三、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行動 152~154）

決 議：

(一) 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1 項：關鍵績效指標
153-1。

(二)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請各權責機關參酌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發言，將修正後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及填列「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iwchang@ey.gov.tw）。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2	賡續落實兩公約。	法務部	2-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每月以電子郵件定期持續督考相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檢討。</p> <p>(二)每半年發函定期持續督考相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檢討。</p> <p>(三)研訂兩公約法令檢討規劃，促請各機關檢視主管法案符合兩公約。</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各主管機關及本部檢討違反兩公約案例之最新辦理情形。</p> <p>(二)截至2023年9月底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列管第263則案例中，尚有20案未辦理完成(其中法律案計16案、命令案計3案、行政措施計1案)。</p> <p>(三)研訂兩公約法令檢討規劃，並於2023年9月12日循三層級議事模式，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第7次會議中提出相關作業規劃案，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相關規劃案刻正參酌委員建議修正，依該會議紀錄決定，俟進行調整規劃後，再循三層級議事方式進行報告。</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3	賡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性平處	3-1完成第4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業分別於2022年3月及12月公布第4次國家報告及完成國際審查。</p> <p>(二)業於2023年頒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p> <p>(三)引導各部會完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並於2023年8月完成追蹤落實第4次國家報告各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審查會議。</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辦理完竣，會議期間共有119位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 2、為落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院自2023年4月12日至8月28日間召開9場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部分涉及兩公約點次之場次加邀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同時邀請民間團體與會，9場會議共有57位民間委員、141名非政府組織團體代表(人次)與會，民間代表發言踴躍。 (二)各機關所規劃之行動回應表於2023年11月公開上網，供各界檢視與提供建議。 (三)本處於8月完成追蹤落實第4次國家報告各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審查會議，並設有後續追蹤管考機制請權責機關定期提報辦理情形。</p>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性平處	3-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p>一、進度規劃：</p> <p>(一)於2020年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p> <p>(二)依CEDAW法規檢視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不符合CEDAW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由性平處追蹤主管機關後續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等作業程序。</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專案審查小組成員含法律相關專業協會推薦代表、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及性別平等會委員，以達充分諮詢。</p> <p>(二)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共檢視2,325件，於2022年1月召開CEDAW法規檢視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確定其中39件不符合CEDAW，性平處將持續列管不符合CEDAW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進度，請權責機關按月函復修正辦理情形，截至2023年11月尚有3件未修正完成。</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4	賡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衛福部	4-1完成第2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1年11月18日發布CRC(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p> <p>(二)2022年11月14日至18日辦理CRC第2次國際審查。</p> <p>(三)2023年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劃於第1季及第3季辦理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民間徵詢及審查會議，並於第4季提報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會議定稿。</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為撰寫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2023年3月進行第一階段公開徵集各界書面意見，8月召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邀集院兒權小組民間委員、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與會討論。</p> <p>(二)刻正彙整各機關修正之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預計2023年10月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檢視，12月提報院兒權小組會議定稿。</p> <p>(三)另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有關家外安置系統兒少之權利保障，包含申訴(第14點)、表意(第24點)、安置服務品質(第37-40點)、安置返家服務(第41點)、及安置身心障礙兒少(第45(2)點)，皆已納入相關行動回應，並定期追蹤管考。</p> <p>(四)又，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第一階段網路徵集意見共31個民間團體及5位兒少代表提供書面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共召開跨公約議題2場次、單一公約跨部會議題3場次及單一部會議題7場次，上揭政府機關書面意見回應情形、相關會議紀錄及發言摘要皆公告於CRC資訊網(網址：https://crc.sfaa.gov.tw/)。</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CRC第2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已辦理完竣，且衛福部已訂有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並訂有定期追蹤管考期程，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衛福部	4-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p>一、進度規劃：CRC法規檢視清單共計列管75條法規，截至2023年8月30日止，尚有7條列管中。</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2021年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於2022年1月召開CRC第37次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民間團體及兒少委員與會討論。</p> <p>(二)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修法作業，定期透過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進行專案列管。</p> <p>(三)截至2023年8月底，目前尚在列管的7條法規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新增條文、優生保健法第9條及第10條、民法第1085條、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心理師法第19條及社會團體法草案第7條，詳細修法情形可參CRC資訊網(網址：https://crc.sfaa.gov.tw/)。</p> <p>(四)檢視前開法案無法即時修改之具體困難主要為凝聚社會共識，包括：未成人人工流產決定權、結紮手術法定代理人同意權、父母懲戒權等議題，皆有待持續蒐集考量各方意見，俾辦理修法事宜。</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衛福部	5-1完成第2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p>一、進度規劃：</p> <p>(一)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業於2022年8月1日至8月3日辦理完竣，並於8月6日召開結論性意見發布記者會，後續將製作各種可及性格式，以利各界參閱。</p> <p>(二)有關「落實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本部於2023年10月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確認後公告，後續每半年進行追蹤管考。</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分別於2023年3月底及6月底辦理完竣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一階段徵詢意見會議及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共召開20場會議，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共同進行討論及審閱內容。</p> <p>(二)另有關安置系統中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本部業於「落實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43點針對受暴婦女(包含身心障礙者)之庇護安置及身心障礙遊民之安置服務、第45點身心障礙兒少之安置、第63點精神病人之緊急安置權益保障等作相關說明，並提出行動和關鍵績效指標，未來每半年進行追蹤管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p> <p>(三)為針對「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廣泛徵詢民間及專家學者意見，並進行有效即時的溝通，主要是透過實體會議方式進行充分的對話，尚難逐一計算意見數量、參採及不參採之數量。</p> <p>(四)考量行動回應表是針對結論性意見提出具體的行動，倘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與結論性意見無直接關聯、屬例行性業務或陳情性質，原則不納入行動回應表，由權責機關於會上說明、釋疑或於會後協助處理個案事宜。另各場次會議討論資料與會議紀錄皆已依照行政院函訂定之「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要求，公告於CRPD資訊網供各界參閱(網址：https://crpd.sfaa.gov.tw/)。</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CRPD第2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已辦理完竣，且衛福部已訂有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並訂有定期追蹤管考期程，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5	賡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衛福部	5-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CRPD優先檢視清單及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共計列管462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持續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追蹤辦理情形。</p> <p>(二)為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修法作業，於2021年3月及10月邀集法規主管機關召開檢討會議，逐案瞭解執行情形，並於2022年4月、10月及2023年1月、5月、8月函請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各法規主管機關於修正法規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研商修法方向及內容。</p> <p>(二)截至2023年7月底止，完成修正451部(97.6%)法規及行政措施，餘11部持續辦理中。</p> <p>(三)截至2023年9月底止，尚有11部法規未完成修正，包括內政部主管的4部法規(內政部處務規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不動產估價師法、建築師法)、衛生福利部主管的4部法規(優生保健法、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衛福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教育部主管的1部法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政院工程會主管的1部法規(技師法)及基隆市主管之1部法規(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中1部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4部已送行政院，3部配合母法修正後方能修正、1部地方政府法規刻正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中，其餘2部研議修正中，說明如下：</p> <p>1、不動產估價師法(第8條)：因不動產估價師執業型態法人化等議題，內政部刻正規劃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通案檢討修法事宜，將與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協商確認後進行修法程序，屆時將一併辦理第8條第1項第2款修正作業，預計2024年5月函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內政部業於2019年12月2日通函周知各地方政府，於本條文完成修正前，為保障民眾之工作權與職業自由，不得以該款事宜對申請人為不利認定或限制，並副知全聯會；另於內政部網站「行政公告」專區公告周知。</p> <p>2、優生保健法(第1、11條)：已擬具修正草案，修正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規定，包括修正名為「生育保健法」、刪除「有礙優生」之用詞，及醫師應勸告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等，已於2022年3月15日完成60日預告作業，並召開會議討論預告期間所蒐集之意見，考量醫療實務相關議題(如人工流產週數限制、及未成年人工流產同意規定)涉及層面廣泛，經持續蒐集國際實證資料及相關醫學會意見，擬具醫療機構實施人工流產之遵行事項，並規劃徵詢相關領域專家意見，後續將納入修正草案研修及相關子法規擬具之參考。法規檢視相關內容可參考CRPD資訊網(網址：https://crpd.sfaa.gov.tw/)</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6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內政部	6-1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辦理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6月完成聘任國際審查委員。 (二)2023年7月完成首次國家報告英譯作業。 (三)2023年8月完成首次國家報告及民間團體平行報告送交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四)2023年11月蒐整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並請各相關機關回應。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內政部	6-2辦理與公約相涉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一、進度規劃：持續追蹤管考各機關對於不符ICERD規定之法規、行政措施等規範，完成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等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由民間團體推派委員及學者所組成之ICERD法規工作小組，於2020年至2023年10月底止，已召開10場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 (二)依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5次會議決定，列管法規研修進度計14項，併原列管11項(其中2項已解管)，計23項法規繼續列管。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內政部	6-3完成公約條文釋義、種子人員培訓；建置公約專屬網頁，宣導推動資訊。		一、進度規劃：持續配合公約期程推動培訓、宣導等工作。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於全國北、中、南部辦理3場「ICERD法規條文釋義教育訓練」，共計115人參訓。2021年於全國北、中、南部辦理4場「ICERD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因受疫情影響限制出席人數，共計109人參訓，NGO團體計9人參訓。 (二)2022年ICERD種子人員培訓數位教材已置於E等公務園；並於移民署業務專區已置ICERD培訓教材、宣導圖卡、懶人包及宣導影片等。 (三)2023年將持續函請相關機關，至E等公務園選讀ICERD數位教材，並運用前揭移民署業務專區之宣導教材辦理宣導事宜。 (四)2020年至2023年10月止，已陸續完成公約條文釋義、種子人員培訓等工作，亦製作數位教材登載於E等公務園，並置於移民署網站ICERD專區，供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參考運用，目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事項。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7	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法務部	7-1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會議」。 (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 二、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於2017年8月18日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會議」，並於2017年9月7日以第3565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因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屆期不連續，本部賡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並已於2023年3月3日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學者、專家等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第三次會議(下稱內國法化第三次會議)，依內國法化第三次會議主席裁示，就部分條文內容再行研議釐清。 (三)本部已於2023年10月31日檢陳「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內容(含中、英文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2023年11月27日召開本公約之審查會議並決議(再次逐條檢視確認正體中文版中譯內容及文義、公約保留條款及強迫失蹤罪於刑法或刑事特別法等相應罪名…)請本部再次邀集學者專家確認相關條文及議題，本部另於2023年12月11日召開本公約內國法化第四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積極參與討論，然因待討論之議題眾多，該次會議未及討論完畢，經主席裁示另配合專家學者時間擇期續行討論相關議題。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8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8-1本公約施行法草案已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提列為優先審議法案。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公約施行法草案期於2024年前完成立法。 二、執行情形：本公約施行法草案業於2020年12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同年月18日院會一讀通過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並於2023年續提列為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禁酷公約施行法草案因立法院第10屆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後續推動禁酷公約施行法草案之規劃。
		內政部	8-2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一、進度規劃：俟本公約施行立法通過後，請相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及1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二、執行情形：於本公約施行立法通過後，立即啟動相關作業。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9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勞動部	9-1完成修正公約正體中文譯本(草案)，適切展現聯合國官方作準文本涵義，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	2024年	一、進度規劃：於2023年5月5日召開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2次會議後，依行政院指示，修正本公約正體中文版。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經2023年5月5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2次會議完竣，決議正體中文版文字原則通過，惟行政院將再作全文檢視，本部已於2023年10月2日將正體中文版修正後提供行政院人權處，後續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勞動部	9-2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一、進度規劃：於2023年5月5日召開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2次會議後，依行政院指示，再洽請相關機關確認保留理由及解釋性聲明文字。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後，已於2023年10月2日將修正後保留理由及解釋性聲明提供行政院人權處，後續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勞動部	9-3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一、進度規劃：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於2024年前完成國內法化。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後，已於2023年10月2日將修正後公約相關文件提供行政院人權處，後續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10	推動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國內法化： 1. 進行委託研究，完成法規落差檢視及國內法化推動方式。 2. 召開諮詢會議，廣徵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對該公約國內法化之意見。 3. 邀集相關權責部會會商該公約國內法化作法及分工事宜。	勞動部(主辦)	10-2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相關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3年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前依行政院召開3場次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會議決議，辦理法規檢視作業、彙整「優先法規檢視清單」及蒐集相關權責機關針對C188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等意見函報行政院在案。 三、經行政院2023年10月25日召開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第4次會議決議，C188國內法化主政機關調整由農業部漁業署主政，並採行施行法模式推動C188國內法化，有關C188國內法化相關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時程，後續將依農業部漁業署規劃辦理。	繼續追蹤	修正主協辦權責機關：行政院2023年10月25日召開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第4次會議決議，ILO-C188國內法化主政機關調整為農業部漁業署，本項行動建議調整為由農業部主辦，勞動部協辦。
		農業部(協辦)			行政院於2023年10月25日召開「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請農業部擔任ILO-C188國內法化主政機關，以制定施行法之方式推動國內法化，並應於2024年6月底前將施行法草案函報本院」，本部後續將組成工作小組，邀集相關部會、產業及民間團體研商，並依限將施行法草案報行政院。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1	加強海洋漁業相關業者對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之認識。	農業部	11-1每年辦公約宣導2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截至2023年12月10日計辦公約宣導20場次並有500人次參與。	繼續追蹤	請農業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針對海洋漁業相關業者辦理宣導之方式。
		內政部	12-1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一、進度規劃：預定2023年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人口販運防制法」全文業於2023年6月14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本項建議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12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 1.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2. 推動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資格計畫。	內政部	12-2納入具辦案經驗之司法警察擔任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鑒於每年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案件數減少，加以第一線司法警察人員異動頻繁，影響查緝偵辦品質，於2020年頒訂「內政部移民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薪火傳承計畫」，以期強化同仁偵辦案件經驗傳承，精進教育訓練與案件辦理品質。 (二)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提報經驗豐富辦案人員，經遴選後擔任種子教官，種子教官1屆2年，期使種子教官成為未來各地方警察辦案之指導員。 (三)針對第一線偵辦人員進行專業培訓，選定各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參加，規劃各司法警察機關依事務性、功能性分配辦理，如海巡署針對漁工；移民署針對境外生及家事工；警政署針對兒少對象及柬埔寨電信詐欺之受害國人，由上述各司法警察機關挑選內部合宜人選擔任種子教官，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四)研議於2023年辦理工作坊或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第1屆種子教官培訓課程： 1、第1期於2021年3月邀請檢察官及辦理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偵辦人口販運罪之重點及加強蒐證關鍵點，並採案例說明等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25人。 2、第2期於2022年10月邀請檢察官及辦理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跨境勞力剝削查緝追訴重點(以柬埔寨案件為例)、強化各類犯罪搜索扣押及查緝數位犯罪手法等關鍵點，輔以案例說明與實際操作之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41人。 (二)第2屆種子教官培訓課程：於2023年11月邀請學者專家及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人口販運防制法」新修正刑事處罰要件、科技偵蒐工具之功能介紹與使用方式、利用他人從事勞動犯罪、人口販運查緝之國外救援實例分享等議題，並採案例說明等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30人。 (三)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邀請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移民署人員共同參加訓練，講師部分，均視議題邀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或熟悉該議題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並將歷次教育訓練資料放置移民署網站，供相關機關下載運用。 (四)未來進行課程規劃時，邀請倡議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或座談，以強化共同合作的夥伴關係。 (五)種子教官運用情形如下： 1、每年至少培訓1次，每次受訓1天。 2、種子教官至其他機關擔任教育訓練講師。 3、協助提供第一線司法警察偵辦人員諮詢指引。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13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其他核心公約： 1.積極提升雇主對禁止強迫勞動、公平報酬及兒少勞動權益保障之認知，避免雇主因不熟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藉此提升國內勞動環境。	勞動部	13-1持續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目標宣導人次達2萬人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另已於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實施計畫中，將強迫勞動、童工權益等相關議題納入研習重點，加強宣導，以提升雇主法令之認知。目標宣導人次： (一)2020年至2022年：總計達1萬2千人次。 (二)2023年至2024年：總計達8千人次。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之參與人次： 1、2020年：2,493人次。 2、2021年：1,722人次(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次)。 3、2022年：2,223人次。 4、2023年：2,436人次。 (三)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之參與人次： 1、2020年：2,174人次。 2、2021年：1,397人次(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次)。 3、2022年：1,694人次。 4、2023年：1,970人次。 (四)本部持續透過「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移工職前講習影片、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外語移工廣播節目、雇主聘前講習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宣導相關活動等宣導勞動權益、預防人口販運等事項，以保障移工權益。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勞動部	13-2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可行作法。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 (二)2021年：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 (三)2022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 (四)2023年：透過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雇主運用本檢核表。 (五)2024年：瞭解雇主運用本檢核表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於2020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2020年度「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 (三)據前開委託研究，本部於2021年12月1日邀請學者專家及事業單位代表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針對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內容及執行方式具體討論，俾利事業單位執行填寫。 (四)2022年依前開會議委員建議，刻正針對檢核表修正內容蒐集相關資料，彙整後再行擇定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試行檢核表。 (五)2023年續召開研擬試行版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商會議，刻正針對特定行業別推動試行。	繼續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勞動部運用2年期間(2022年至2023年)擇定特定行業別試行檢核表，請勞動部補充說明試行狀況，以及2023年進度規劃之執行情形。
		勞動部	13-3持續辦理法令宣導會，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每年辦理場次達150場。		一、進度規劃：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移工權益保護與聘僱管理相關法令活動，預計每年度補助辦理200場。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持續透過「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移工職前講習影片、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外語移工廣播節目、雇主聘前講習、LINE@移點通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宣導相關活動等宣導勞動權益、預防人口販運等事項，以保障移工權益。 (三)經統計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法令宣導會，雇主、移工及仲介宣導活動場次： 2020年：辦理289場次，計3萬3,869人次參與。 2021年：辦理66場次，計1萬1,274人次參與(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次)。 2022年：辦理284場次，計2萬7,653人次參與。 2023年：統計截至9月底止，辦理40場次，計1萬2,796人次參與。	繼續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辦理150場，另進度規劃為每年辦理200場，惟2023年截至9月底之執行情形僅40場，請補充說明原因或2023年底前達成年度指標之具體作法。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14	2. 每年針對社會發展及產業趨勢，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針對未滿18歲勞工之權益保障，強化相關產業之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14-1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50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就較常僱用工讀生、部分工時勞工等未滿18歲勞工較多之行業，實施勞動專案監督檢查500場次。</p> <p>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1年執行1,537場次；2022年執行1,713場次；2023年預定執行1,800場次，刻正由各執行機關辦理中。 (三)強化青少年勞動意識相關措施： 1、每年透過教師研習傳達勞動政策意涵，並製作高中職勞動權益補充教材34篇，提供教師可直接運用於教學，例如：學生打工與新鮮人面試陷阱及防範等，提升學生勞動意識。 2、2021至2022年進入70所高中職學校表演勞動教育舞台劇，融入求職防騙及職場安全元素，且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編製勞動教育桌遊，並發送全國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讓學生從戲劇或遊戲中獲得勞動概念。 3、進入大專校院辦理勞動權益座談活動及編製職場高手秘笈手冊，強化學生勞權觀念。</p>	繼續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有關「2023年預定執行1,800場次，刻正由各執行機關辦理中」執行情形，請補充2023年實施勞動專案監督檢查場次，並敘明是否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15	3.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	勞動部	15-1定期與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及勞工團體(包含工會、警、消團體等)針對保障勞工組織權，完善工會法制等相關事宜，召開研商會議。	2020年至2024年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為使工會法規更符勞工所需，以保障勞工團結權，完善工會法制，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於2020年邀請專家學者、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研商警消結社組織及團結權保障之作法，以配合內政部共同提升警消人員勞動條件及工作安全。 (二)於2021年針對工會法制在內等勞動三法相關議題，分別與工會團體及學術團體合作辦理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及研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勞雇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等，以廣泛蒐整及聽取意見，俾納為未來法制調整與後續推動之參考。 (三)於2022年有關完善工會法制相關議題中，針對勞工組織工會相關規範、工會會務運作規範和避免不當勞動行為規範等議題面向，邀請專家學者與勞雇團體代表，透過召開工作坊及研習會議，以持續進行溝通對話聚焦，期進一步促進各方建立共識，俾作為未來工會法制檢討評估之重要參據。 (四)於2023年就持續完善工會法制之相關議題，包括開放公務人員組織工會之可行性、廠場企業工會籌組之定義及要件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座談會議，以廣續就各方意見進行溝通交換，並促進各方共識之凝聚，納入工會法制滾動檢討評估。</p> <p>三、針對上開涉及工會法議題所蒐集之意見，經綜整勞資雙方與各界較有共識之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修正工會法第45條規定，適度提高雇主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為強化雇主遵法辦理之效果，本部研擬工會法第45條規定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公布。本案後續由行政院指定於2023年1月16日施行日期生效，本部已積極宣導，保障勞工結社權。 (二)研擬企業工會為因應企業分割之組織變動而議決分立之函釋指導：基於保障勞工團結權與工會運作實務需要，本部為使勞工之團結權及各項工會職權得以行使，業已函知各地方政府。轄內工會如有分立情事時，應輔導其依工會法相關規定辦理分立程序。 (三)保障公務人員結社權及協商權： 1、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發展趨勢及回應各界有關公務人員結社訴求，使公務人員協會充分發揮積極性功能，經行政院與考試院研商後，考試院已提出「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草案，朝擴大並強化公務人員結社權及協商權，包括增加協會組織模式、擴大協會建議及參與範圍、放寬協會協商事項、調降協會成立門檻、增訂課責機制及會務公假核給上限等。 2、本案行政院將與考試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後續並將展開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保障公務人員之結社權利。本部將與銓敘部持續溝通，以協助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制度之完善。</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16	評估修正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可行性。	法務部	16-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進行修法諮詢會議或蒐集各機關適用疑義，研議修法草案。</p> <p>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邀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討論是否贊成主管之公約施行法參採CRPD施行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 (二)本次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於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本部；本部另將擇期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三)為了解兩公約施行法如明定在完成改進措施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對於各機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本部以2023年9月19日部人權字第11202527260號函詢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俟綜整研議回應意見後陸續辦理。</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7	評估修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可行性。	性平處	17-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本案涉及各個公約主管機關權責，前業由法務部召會研商各公約之一致性作法，後續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目前尚由法務部持續研議中，後續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 (二)目前尚有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及CRC施行法未修正，考量公約執行應有一致性，法務部前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法務部；法務部另將擇期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爰性平處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 (三)法務部前於2023年9月19日為研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中「公約優先適用」規定及瞭解其如修正對於貴管業務有何影響等情形一案進行調查辦理中。惟如後續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CRC施行法之主管機關針對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有共通決議，本處將配合辦理。</p>	繼續追蹤	<p>請性平處修正辦理情形： 1. 為解決司法實務對於公約與國內法律發生衝突時是否具有優先性之見解不一之問題，爰研議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明確規定其優先性確有其必要性，先予敘明。 2. 為達成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建請性平處不待法務部研議結果，補充2024年之具體規劃。</p>
18	評估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9條之可行性。	衛福部	18-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本案涉及各個公約主管機關權責，前業由法務部召會研商各公約之一致性作法，後續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前於2020年進行2次研商會議，各界看法不一，尚無共識(或有認為修法有利於國內法律抵觸時處理原則明確；或有認可不修法，重點在加強CRC知能訓練以鼓勵法官實務運用；或有認為CRC明定如國內法更有利兒童權利則優先適用之規定，爰無增訂之必要等)。 (二)目前尚有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及CRC施行法未修正，考量公約執行應有一致性，法務部前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法務部；法務部另將擇期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本部刻正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兩公約施行法之研修方案意見徵詢表-新增公約優先適用性之意見」，並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列時程，將於2024年以前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三)至有關CRPD施行法第10條係規定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希於法規檢視完成前，賦予公約規定優先性；惟本部業依CRC施行法第9條規定完成法規檢視作業，倘依CRPD施行法立法目的，似無修法必要，先予敘明。 (四)目前司法實務面臨公約與國內法律發生衝突時是否具有優先性之見解不一之問題，應尋求司法院意見，且須凝聚各公約施行法針對優先性修法之共識，因此本部仍將依兩公約施行法徵詢各部會意見後召開之諮詢會議決議辦理。</p>	繼續追蹤	<p>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1. 為解決司法實務對於公約與國內法律發生衝突時是否具有優先性之見解不一之問題，爰研議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確規定其優先性確有其必要性，先予敘明。 2. 為達成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建請衛福部不待法務部研議結果，補充2024年之具體規劃。</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19	1. 人權指標： (1)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19-1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指派為發展「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之主辦機關。</p> <p>(二)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示範性指標為基礎，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及「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發展本部主辦之2項人權指標。</p> <p>(三)2024年4月底前，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統計單位、人權處及公約主管機關等，確立本部主責權利項目子指標之協辦機關，並釐清各該子指標之定義、與對應要素之關聯性、特定群體之認定方式、資料來源、更新周期及資料呈現限制等事項。</p> <p>(四)2024年6月底前，函送本部主辦之2項人權指標定稿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相關會議確認。</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就人權指標總論及各權利項目開設之人權指標教育訓練課程(共7場)。</p> <p>(二)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共2場)，並依該次會議決議確立本部主責2項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之正式名稱、修正要素內容與順序、子指標後續發展應注意事項等。</p> <p>(三)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諮詢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統計單位有關本部主辦之2項人權指標之建構方法、期程規劃，釐清各該權利項目之子指標定義、選取理由、與權利要素對應之關聯性、應分組分析之對象及特定群體之身分認定方式。</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據行政院2023年1月5日頒布「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此參考聯合國14項示範指標，擇定6個權利優先辦理，並將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內涵融入各項權利之人權指標。其中，本部主辦「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CRPD為募僚單位)及「社會保障權」(CRC為募僚單位)，應規劃辦理後續權利要素對應之子指標、確認子指標對應之資料及協辦機關之研商會議。</p> <p>(二)本部預計於2023年第4季彙整「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以及聯合國示範指標，函請各公約主管機關和相關機關提供書面意見，並規劃於2024年第1季邀集各公約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等召開研商會議以擬定結構、過程和結果之子指標，並於2024年6月底前將主辦權利項目之人權指標函送行政院。</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本部業於2023年2至3月參與初階及進階人權指標教育訓練，並於同年6月16日及19日出席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p> <p>(二)另依據行政院2023年9月4日「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涉本部主辦權利項目之要素如下：</p> <p>1、「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要素為：「性健康與生殖健康」、「兒童死亡率與健康照護」、「自然、職業與生活環境」、「疾病或損傷之預防、治療、控制及身心健康之促進」及「醫療設施、服務及基本藥物之近用性」，共計5項要素。</p> <p>2、「社會保障權」要素為：「勞工收入保障」、「可負擔的醫療照護」、「對兒童及被照顧者之補助、服務及家庭支持措施」及「社會救助及最低生活保障」，共計4項要素。</p> <p>3、上述「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之5項要素及「社會保障權」之4項要素皆為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進行統籌研議，並以聯合國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建議報告(Human right indicators: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之示範指標內容為基礎，再參酌2023年6月16日及19日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意見後所確定之內容，遂於2023年9月4日將「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行文至中央部會等機關配合辦理後續研商事宜。</p> <p>4、有關6項人權指標之結構、過程、結果指標之區分涉及詳細之子指標內容，刻正由6項權利項目之主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及本部)研商辦理中，預計於2024年6月底前報送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p>一、進度規劃： (一)積極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擇定人權指標項目。 (二)預計於2024年6月前完成「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警政署)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移民署)之指標建立。</p> <p>二、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已於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召開5次人權指標相關會議，擇定6個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權利項目，本部主管「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及「適足居住權」等2項人權指標。 (二)有關禁酷公約指標部分，已研擬初步內容，並於2023年10月20日函詢相關機關意見，預計12月完成資料蒐整工作；適足居住權部分，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已完成研擬指標初稿，並於2023年10月27日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刻由研究團隊修正報告書中。</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19-2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p>一、進度規劃： (一)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示範性指標內容為架構，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國際人權規範之一般性意見，彙整分析我國關注度與重要性較高之議題，作為本部主辦權利項子指標之擇定基礎。 (二)選定分組分析之特定群體時，擬適時參考其他國際人權組織提出之參考性建議與指引(例如：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 (三)就我國各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提及之重要人權議題，併同參考主計總處、各機關統計處現有之統計數據，以確保資料數據具備我國在地化內涵，以呈現我國政府就國際公約所定國家責任與國家義務之落實情形。</p> <p>二、執行情形： (一)擬就「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之各項子指標函詢相關單位及統計單位，有關對應該子指標之現有數據及統計情形，並釐清及確認該數據資料之「來源依據」、「更新週期」、「呈現限制」、「統計方法」、「分組依據」等詮釋資料內容(metadata)。 (二)待2024年6月函送本部主辦之2項人權指標定稿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相關會議確認後，始得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第二部分第柒點及第捌點，訂定人權指標定期報告機制。</p>	繼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目前執行情形之(一)、(二)應屬進度規劃之說明，請補充2023年之執行情形，如專家諮詢會議及教育訓練等。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p>一、進度規劃：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各公約主管機關須定期請相關機關提供更新資料，彙整提報行政院後，公開於行政院網站之人權指標專區。 二、執行情形：本部持續配合19-1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辦理。</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p>一、進度規劃：於擇定人權指標項目後，預計2024年前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示方向，規劃辦理發展人權指標作業，俾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二、執行情形：配合各人權指標研訂進度辦理。</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20	1. 人權指標： (2)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1提升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持續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辦理之人權教育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二)針對各部會兩公約專責人員辦理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舉辦之「人權指標工作坊」，及就人權指標總論及各權利項目開設之人權指標教育訓練課程(共7場)，以瞭解聯合國人權指標並學習建構人權指標之經驗，並參與行政院召開「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提供意見諮詢。 (二)本部業於2022年11月8日及2023年4月25日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及黃執行長怡碧擔任講座，辦理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協助各部會之兩公約專責人員深入瞭解人權指標意涵。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處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2020-2023年共計召開7場焦點團體座談會，2023年辦理性別平等指數教育訓練1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2020-2023年共召開7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及相關個別訪談，邀請機關、性平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約計200人次參與，討論性別平等衡量指標操作型定義。 (二)2023年9月4日辦理性別平等指數權責機關教育訓練，共計20人次參與會議。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該處為確認各項權利要素，得辦理教育訓練，並於2023年2月辦理初階教育訓練(總論)，3月辦理6場次進階教育訓練(各論)。 二、執行情形：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本部業於2023年2至3月參與初階及進階人權指標教育訓練，並於6月16日及6月19日出席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上開會議均有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會上業進行充分意見交流及凝聚共識。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於人權指標發展完成後，預計2024年前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二、執行情形：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22	<p>2. 人權影響評估： (1) 擬定發展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發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p>	<p>現行：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p>	<p>22-1 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p>	<p>2022年至2024年</p>	<p>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 1. 盤點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及我國辦理相關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釐清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機制之現行作法及遭遇之問題；針對試辦中之權利影響評估作法進行成效評估；另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經驗，釐清計畫及法案進行影響評估之應注意事項及具體操作方式。 2. 組成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下稱研修小組)，研議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 (二)2024年： 1. 召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民間意見徵詢會議。 2. 彙整相關國際人權規範，撰擬人權影響評估操作指引及參考資料提供各機關及各界參考。 3. 邀集本院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政府機關辦理人權業務人員、法案主管機關人員進行意見交流、教育訓練。 4. 就法案及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進行試辦並依試辦經驗進行檢討。 5. 預定2024年底完成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規劃，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並正式推動。 二、執行情形： (一)組成「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下稱研修小組)並召開研商會議：為依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業邀集相關人權專家學者、本院法規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組成研修小組，參考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及國外作法，於2023年4月至11月間召開5次會議，另辦理1次法案試行人權影響評估工作坊。 (二)研修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徵詢民間意見： 1. 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研修小組目前先針對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初步研擬「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初稿)，於2023年9月至10月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公開徵詢各界針對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相關參考資料初稿之意見，截至10月底共計15個NGO、2位一般民眾、2位本院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委員及34個機關提供建議，後續將參酌各界意見修正檢視表，並訂於2023年12月15日召開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討論。另將於2024年第1季規劃辦理民間意見徵詢會議持續蒐集各屆意見，併同參酌研修小組及各界意見修正檢視表後，移請法規會續處。 2.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參考法案之檢視表修正情形，已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初稿)，提報2023年12月15日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確認後，將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規劃移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試辦，另將同步徵詢各界意見，再依試辦經驗及各界意見續行研議修正檢視表內容。 (三)本院訂於2023年12月8日以人權影響評估為主題，辦理2023行政院人權日學術研討會，邀請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人權、政治、法律、族群、身心障礙者、兒童權益、公共行政等諸多領域的學者專家，與關心我國人權保障進展的個人及民間團體，從人權影響評估的比較法研究、實證基礎、功能與監督機制等面向，探討如何於我國建立及落實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以督促相關政府部門持續精進各項人權保障工作，並將蒐集之相關意見做為後續推動人權影響評估之基礎。</p>	<p>繼續追蹤</p>	<p>照案通過</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23	2. 人權影響評估： (2)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建立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研議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	國發會	23-1設計中長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項目及方法。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時程，就其所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考量指標在地化之因素後，篩選出適宜者納入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對人權影響之重要指標。</p> <p>(二)俟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事前評估機制之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後，本會將於2024年底前擇部會試辦中長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並視試辦結果調整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p> <p>二、執行情形：</p> <p>(一)目前本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係要求各部會所提計畫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有關性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人權影響評估。</p> <p>(二)截至2023年11月底，本會已配合行政院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參與5次小組會議，刻正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人權影響評估表」評估項目及流程進行討論，俟獲得小組共識後將續行擇部會試辦，視試辦結果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完善我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程序。</p>	繼續追蹤	<p>請國發會修正辦理情形：</p> <p>1. 自2022年本處成立後，行動22之權責機關已移由本處擔任，非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主責，本處並已邀集相關人權專家學者、本院法規會及國發會組成「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參考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及國外作法，發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p> <p>2. 現行人權指標之做法係依本院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由各公約主管機關落實行動19逐步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機制，先擇定6個權利項目優先發展人權指標，則人權指標近期發展涉及之權利項目範圍，與行動23至26發展人權影響評估機制，須就各該法案可能涉及之各公約保障之所有權利項目進行評估，二者之目的、操作方式及評估、檢視範圍顯不相同。</p> <p>3. 綜上，建議國發會修正進度規劃(一)之文字。</p>
24	2. 人權影響評估： (3)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評估機制(含建議評估格式、內容等)，試辦推動。	國發會	24-1完成試辦。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25	2. 人權影響評估： (4)依試辦結果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上開評估機制納入自評檢核表後正式推動。	國發會	25-1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26	<p>2. 人權影響評估： (5) 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指標後，研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行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中有關對人權之影響時，應依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所建立之人權指標進行評估。</p>	行政院法規會	<p>26-1 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修正。</p>	<p>2022年至 2024年</p>	<p>一、進度規劃：本項行動須配合編號19之行動（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執行情形辦理，因該等人權指標尚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議中，將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發展及建立人權指標後，再研議修正上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執行情形：本年暫不修正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p>	繼續追蹤	<p>人權處補充說明： 1. 自2022年本處成立後，行動22之權責機關已移由本處擔任，非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主責，本處並已邀集相關人權專家學者、本院法規會及國發會組成「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參考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及國外作法，發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 2. 本行動原訂請本院法規會研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係要求對法案進行對人權之影響評估時，「應依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所建立之人權指標進行評估」，惟考量各公約主管機關目前係依本院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配合行動19逐步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機制，而先擇定6個權利項目優先發展人權指標，則人權指標近期發展涉及之權利項目範圍，與依本行動發展人權影響評估，須就各該法案可能涉及之各公約保障之所有權利項目進行評估，二者之目的、操作方式及評估、檢視範圍顯不相同。 3. 又行動19所列建立人權指標之時程亦係2024年底，兩者時程相同，仍請本院法規會後續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就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所提規劃為基礎，據以研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毋須俟各公約主管機關發展人權指標後再依本行動研議修正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27	2. 人權影響評估： (6)檢討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適足。	性平處	27-1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檢討及相關表件之修訂。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2022年3月起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擴大至「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擴大實施試辦計畫於2021年1月起陸續收集本院各部會、本院相關單位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書面意見，並於2021年10月邀集提供具體意見之機關(單位)及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性別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二)性平處業於2022年3月提出「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文件」，提供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自行參考並彈性運用，於談判及研擬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時，適時融入性別意涵。 (三)有關本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計畫方案納入擴大實施範圍，業於2023年完成試辦作業，將於評估試辦成效後正式實施。</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28	3. 人權統計：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28-1各人權公約新增重要人權統計項目。		<p>一、進度規劃：目前法務部為發展「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之主辦機關，俟確立法務部主責權利項目子指標之協辦機關，並釐清各該子指標之定義、與對應要素之關聯性、特定群體之認定方式、資料來源、更新周期及資料呈現限制等事項後，將再會同主計總處研商與人權指標相符合之統計項目。</p> <p>二、執行情形： (一)有關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資料、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政府機關所提回應資料內之統計資料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提出具體行動或辦理情形說明等追蹤管考填報資料內之統計資料，已依各該資料辦理期程適時公告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 (二)另有關於人權指標之子指標統計資料部分： 1、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就人權指標總論及各權利項目開設之人權指標教育訓練課程(共7場)。 2、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共2場)，並依該次會議決議確立本部主責2項人權指標之權利項目之正式名稱、修正要素內容與順序、子指標後續發展應注意事項等。 3、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諮詢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統計單位有關本部主辦之2項人權指標之建構方法、期程規劃，釐清各該權利項目之子指標定義、選取理由、與權利要素對應之關聯性、應分組分析之對象及特定群體之身分認定方式。</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p>一、進度規劃： (一)性平處已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六大面向為主，並鼓勵中央及地方政府每年豐富性別統計項目，以完善建立以性別為基礎之相關統計分析資料。 (二)本處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為基礎，並經機關與民間專家學者研議，增列本土性指標，本處並請資料權責機關建立相關性別統計，本處規劃每3年向相關機關蒐整1次統計資料以計算性別平等指數。</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目前業建置500餘項統計項目，並定期依業務需求及外界意見修正滾動統計項目。另「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建立指數過程訪問50位民間性別議題、統計領域專家學者相關意見，總計召開7場次民間專家學者及機關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總計200人次參與，共同研議性別平等衡量指標內涵和定義。 (二)「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本案已結案，預計於2024年底前公布報告。</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配合19-1人權指標建立過程,並討論各部會須搭配之調查統計項目,以長期評估CRPD、CRC在臺灣落實情形。</p> <p>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構我國人權指標,並視人權指標擬定情形再續行重要人權統計規劃。 (二)CRC部分:本部業於2019年於CRC資訊網建置兒少統計專區,綜合各部會兒少權益相關統計資料,並定期函請各部會更新。 (三)CRPD部分:本部業於部官網設立身心障礙統計專區,綜整不同部會之身心障礙統計資料並定期更新。</p>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CRC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及身心障礙統計專區請各部會檢視更新情形,及依本院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檢討之辦理情形。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p>一、進度規劃: (一)召開建立「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人權指標研商會議,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預計2024年前完成。 (二)為確保新增之人權統計項目可供應用,將於過程中視需求蒐集民間意見,或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p> <p>二、執行情形: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p>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出席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召開之人權統計相關會議。 (二)配合推動人權統計。</p> <p>二、執行情形: (一)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第3次會議」及「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等相關會議計3場。 (二)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人權指標教育訓練總論課程」、「人權指標教育訓練各論課程」及「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研討會等計7場。 (三)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及「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會議或資料提供計12場(案)。 (四)出席衛生福利部召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等相關研商會議或資料提供計7場(案)。 (五)出席行政院召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落實CRPD及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共通議題(含CEDAW)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及衛生福利部召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等相關研商會議或資料提供計6場(案)。 (六)出席內政部移民署召開「建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人權指標委託研究案」相關會議計3場。 (七)2023年7月31日行文(主統法字第1120300680號)各機關增加不利處境者相關資料及分類數據。 (八)於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及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總處核定或備查時,適時提醒按性別(含多元性別)與其他人口特徵,如年齡別、學歷別、地區別及不利處境者之交叉分類,其中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交叉分類,以深化人權統計,2020年至2023年10月累計辦理249件。</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29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	內政部	29-1完成現有促進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措施盤整作業，以及相關外國立法例蒐集。	2022年	一、進度規劃：2022年12月前完成相關外國立法例蒐集。 二、執行情形：業已完成我國現有促進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措施盤整作業，及蒐集日、韓、美、英、德、法等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促進我國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參政措施之參考。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內政部	29-2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並擬具共識方案進行機關會商。	2022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5月前參酌蒐集之國外立法例資料及本部前往韓國實地考察情形，擬具建議方案，召開座談會，會商機關意見。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8月18日召開「選舉經費透明化與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探討座談會」，針對如何促進少數及弱勢族群參政權之保障，並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障礙等議題，歸納與會學者、立法委員、政黨及相關代表所提意見。 (二)現行有關保證金制度、政黨補助款用途、公費補助項目，以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數額等，於上開會議各界均提出檢討建議。 (三)2023年3月25日已完成促進少數族群及處境不利群體參政措施盤整及相關外國立法例資料蒐集，並針對我國與外國參選保障名額與公費補助兩面向進行檢視與比較。 (四)2023年8月28日至9月2日赴韓國實地考察政治獻金法制、選舉經費收支及公開運作實務，並就該國針對立法保障候選人性別配額，以及對於政黨提名女性、身心障礙及青年候選人參選時提供補助金之運作現況進行瞭解。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內政部	29-3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6月前擬具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 二、執行情形：持續研議修正草案中。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31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 2. 針對上開事項所涉法規研修，由國發會、法務部提供法制協助及諮商意見，並協助各該事項之完成。	內政部	31-1以「指標性土地徵收(含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並就委託案所提出之建議，檢視研修目前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二、執行情形：規劃以徵收前已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整各界意見進行研析。於2023年8月完成委託案後，評估委託案所提出之建議，檢視研修目前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內政部執行情形提及「2023年8月完成委託案後，評估委託案所提出之建議，檢視研修目前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建請補充說明後續如何進行相關檢視、研修工作，並確保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以回應關鍵績效指標。
		原民會	31-2以「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同意權法制建構及其實務執行」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年，辦理相關座談會議，以蒐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法相關意見；預計於2024年上半年，提出有關提升法律位階之初步研析結果。 二、執行情形： (一)針對族人、業者及公所第一線承辦人推出諮商同意機制宣導培力課程26場，累計參與人數804人次。 (二)與公民團體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於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10月4日召開2次建言會議。 (三)諮商同意機制修法小組於2022年12月19日、2023年3月10日、2023年8月15日及2023年11月23日召開研商會議，共計4次。 (四)補助公民團體原住民族青年社會實踐協會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福利政策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衛福部	31-3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一)已於2020年10月12日邀請19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召開「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交流座談會」共識略以：「政策之決定應以對身心障礙者生活影響最小程度為原則，現階段不宜貿然更動，且應強化現有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分析應用，以提供地方政府改善轄內各項軟硬體環境障礙之參考，並落實需求評估制度。」並於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12日及20日邀請50個身心障礙團體召開「身心障礙者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3場，與會身心障礙團體對於DE碼分數納入身心障礙資格之規劃設計調整方案有共識。 (二)預計於2023年4月前蒐集參與過2021年至2022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之身心障礙團體對於身心障礙等級辦理程序之策略及機制之意見。 (三)預計於2023年6月前完成前述身心障礙團體意見之彙整，並提出研修身心障礙等級辦理程序之策略及機制之建議。 二、執行情形： (一)依2020年11月19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及同年11月23日「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7屆第1次會議」亦討論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議題，其決議略以：「請衛生福利部強化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應用，並持續蒐集DE碼資料進行研究分析，未來應參考研究結果及蒐集實務經驗之建議，以促進制度運作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完成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分析及推估影響，並以不影響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等級調整(等級只升不降)為規劃設計。 (二)規劃以2024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說明會」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及案例分析，並納入受政策影響之身心障礙團體等意見，檢視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之程序、形成過程，並提出未來政策透明治理程序研修之建議。 (三)已蒐集參與2021年至2022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之身心障礙團體對於身心障礙等級辦理程序之策略及機制之意見，對於以座談會方式蒐集身心障礙等級意見100%滿意、認同，85.7%回饋者認為所提供資訊及對話程序透明公開，14.3%認為普通，並同意未來繼續以座談會方式辦理身心障礙等級意見蒐集，無不認同或不滿意之回饋；另有建議未來可邀請不同地區及多元團體參與討論，會納入未來辦理座談會之參考。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1. 有關二、執行情形(二)提及續以2024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說明會」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及案例分析1事，倘非屬已完成之執行情形，建議移列至進度規劃部分，以資明確。 2. 就目前已蒐集到資訊使用方對於研訂「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相關透明治理機制之意見，建議補充蒐整情形。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法務部	31-4配合主管機關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商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為配合機關提出法制研修諮詢需求，由本部適時提供法制及諮商意見。 二、執行情形：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具體之研修諮商之需求。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國發會			一、進度規劃：本案將配合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之需要，就所擇定案例研議情形適時提供意見。 二、執行情形：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具體之研修諮商之需求。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32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檢討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邀請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代表和地方政府加入，檢討過去辦理聽證會之經驗(例如舉行聽證之次數、效果、困難，於作成決策後，後續是否曾檢討決策過程中應以舉行聽證為宜等)；倘僅辦公聽會者，討論公聽會办理流程應如何改善，以達有效溝通、保障人權的目標。 2. 法規就進行聽證定有裁量權者，由上開主管機關透過前項案例檢討，訂定辦理聽證之裁量原則(如明定辦理聽證之具體標準、範圍、辦理時機、程序等)。 3. 針對上開事項由法務部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4. 進行進階/改善版公聽以及聽證教育訓練。	內政部	32-1-1以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選擇具指標性之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規劃以徵收前已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於2023年8月完成委託案後，評估委託案所提出之建議，檢視研修目前聽證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32-1-2以「曾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具指標性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1-2024年：每年定期蒐集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公所轄內部落會議召開諮商同意案件統計資料，以利後續滾動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二、執行情形： (一)蒐整同意事項案件資料：本會業於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10月12日函請全國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所轄部落辦理情形，業已完成蒐整，將做為後續政策推行參據。 (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為全面檢視諮商同意機制，委託諮商同意辦法法律研析勞務採購案，彙整歷年諮商同意個案窒礙難行、程序上行政成本過高或與原住民族現狀顯著不符之案例，並蒐集各國諮商同意法令，本案業於2023年8月執行完成。 (三)成立諮商同意修法工作小組：為推動修法作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會各業務處室代表成立修法工作小組，確認後續修法方向並就委託研究草案進行研議，截至2023年12月，已召開研商會議4次。	繼續追蹤	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 依原民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決議，本項應以實際案例分析受政策影響的當事人，爰建議就此部分補充說明。
		內政部	32-2-1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並就委託案所提出之建議，檢視研修目前聽證之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二、執行情形：規劃以徵收前已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整各界意見進行研析；刻正研議委託研究案內容。於2023年8月完成委託案後，評估委託案所提出之建議，檢視研修目前聽證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32-2-2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4年提出辦理聽證會之相關原則。 二、執行情形： (一)依據2023年11月9日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決議，聽證會之辦理並不僅限於諮商同意議題(單一政策)，建議以通案角度研議。 (二)承上，爰本會擬蒐整過往相關個案或實例，進一步就政策性質、影響層面等因素研析，歸納何種情形應辦理聽證會，確保給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預計於2024年提出相關原則。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衛福部	32-2-3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參加法務部聽證教育訓練，以利後續於政策規劃或為行政行為辦理聽證時，訂定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二)盤點精神衛生法中涉及影響精神病人、團體及機關條文，訂定辦理聽證之裁量原則。 二、執行情形： (一)已配合於2022年12月22日參加法務部聽證教育訓練。 (二)已配合「精神衛生法」子法規訂修，研訂精神衛生法辦理聽證會之原則，包含辦理聽證之範圍、標準及程序。 (三)考量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已於2022年11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2022年12月14日公布修正，且已於研訂精神衛生法辦理聽證會之原則時檢討納入辦理聽證程序，爰不再另列執行情形。	自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精神衛生法辦理聽證會之原則如已研訂完成，建請考量以適當方式公開，並於本行動之執行情形補充說明公開或查詢之方式。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法務部	32-3配合主管機關案例檢討及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案例檢討及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二、執行情形：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具體之研修諮商之需求。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法務部	32-4-2視前場次訓練結果，於2022年至2023年影響政策之情形，規劃辦公聽或聽證教育訓練。	2024年	本部前已於2022年12月22日假國家圖書館藝文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法務部2022聽證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分別從實務、民間及學術的角度，進行：機關辦理聽證之實務經驗分享；並從人民之角度瞭解人民期待的聽證樣貌；也邀經驗豐富之聽證主持人來進行聽證主持人經驗分享；以及學者向參訓人員說明行政程序中聽證之法律與實務。該次活動共計有111人參加，對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100%。 2024年將視前次教育訓練於2022年至2023年影響政策之情形，規劃辦公聽或聽證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議題七：數位人權							
133	配合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	國發會	133-1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組織法草案。	2020年至2024年	業於2023年5月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增訂第1條之1明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該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業於2023年12月5日成立該委員會籌備處，後續將由該籌備處研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事宜。	繼續追蹤	修正權責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業已成立，其業務職掌包含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規之研擬，爰本項權責機關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34	於個資法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設置。	國發會	134-1提出個資法修正草案。	2020年至2024年	業於2023年5月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增訂第1條之1明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該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業於2023年12月5日成立該委員會籌備處，後續將由該籌備處就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設置議題納入個資法修法之全盤檢討。	繼續追蹤	修正權責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業已成立，其業務職掌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爰本項權責機關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35	1. 政策擬定： 協調相關部會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法制化評估及相關防治措施與宣導。	性平處	135-1召開5場次本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督導部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為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3月止，業已召開5場次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相關研商會議完竣。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相關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 (二)內政部等8個部會已將111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成果納入部會性別平等成果報告送性平處，本處已提報本院性平會報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性平處已於2021年召開5場次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持續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136	2. 調查統計：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衛福部	136-1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辦理「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計畫，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先完成問卷設計及前導計畫，第二階段則執行全國性調查與分析。 二、執行情形：業於2022年7月完成第一階段工作，並於2023年賡續辦理問卷設計，預計於2023年10月起進行全國性調查，目標除了解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盛行率外，也針對相關防治政策提出建議。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37	3. 法制研修： (1)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責任。	衛福部	137-1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及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責任。 (二)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於2021年共計召開5次會議，將民間團體建議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責任之意見，納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2021年11月2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配合法務部於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一併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後，於2022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2022年3月10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司法法制委員會於同年3月30日及31日召開審查會議，其中有關性影像移除、下架部分涉及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將配合立法院有關刑法審議結果辦理。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條文前於2023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另配合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138	3. 法制研修： (2)研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對網路中介平臺業者課予責任及義務，強化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度，引入第三方能量參與網路治理，並規劃相關救濟機制。	通傳會	138-1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公開草案並進行意見諮詢。 (二)評估各界意見並強化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草案更名為「數位中介服務法」後，業經2022年6月29日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對外公告，進行公開意見諮詢60日，並已於2022年8月辦理三場分眾公開說明會，邀相關中介服務提供者、公民團體與學者專家等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 (二)法案對外公告後，因規範內容被解讀為涉及影響言論自由等基本權益之爭議，引發相關利害關係人與各界反彈與批評。 (三)針對各界眾多意見與指教，本會審慎評估考量，法案制定應符合社會需求並具民意基礎，允宜先審慎釐清與研析網路問題，觀測國際政策發展趨勢，暢通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厚實專業量能，以完備法制推動。目前暫無立法時程表。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39	4. 犯罪偵查： 加強培植警政科技犯罪偵查專業人才，以因應新興網路犯罪偵查任務。	內政部	139-1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60人次以上(實際人次仍須依預算核撥情形調整)。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中階課程，已於2022年6月20日至24日、6月27日至7月1日及7月4日至8日分3梯次辦理，計調訓132人次。 (二)2022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高階課程於2022年8月15日至19日、8月22日至26日分2梯次辦理，計調訓51人次。 (三)2022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共計調訓183人次。 (四)2023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中階課程，已於2023年8月7日至11日、8月14日至18日分2梯次辦理，計調訓125人次。 (五)2023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高階課程預計於2023年12月30日前辦理完畢，預計調訓171人次。 (六)2023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共計調訓296人次。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40	5. 教育宣導： (1)執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檢視其落實情形。	通傳會	140-1每年輔導30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年度1至9月已完成輔導21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 (二)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查察包含入口網站、購物網站、社群網站、影音網站、新聞網站及遊戲網站等六種類型網站，選取30家以上業者，依其網站內容屬性協助業者透過增加防護機制、減少管理漏洞、與iWIN建立友善連結等方式，有效管理自身平臺，以減少兒少接取不宜內容，及被不肖民眾留下不當內容的機會。	繼續追蹤	請通傳會修正辦理情形： 請簡述說明輔導30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之重點內容及運作方式、不同類型網站業者建立之自律或防護機制是否均相同、實際運作情形等結果。
141	5. 教育宣導： (2)訂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包含加強宣導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計畫執行，並每年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衛福部	141-1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型態，及對12歲至未滿15歲少年之宣導辦理情形，納入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報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訂定宣導計畫。 (二)依上開宣導計畫執行各項宣導工作，並彙整執行成果報告，及邀請相關單位分享辦理成果，強化經驗交流。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2023年5月1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3屆第4次會議」，訂頒2023年度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計畫，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為教育宣導主題，加強網路風險、新興犯罪手法，及相關刑事罰責宣導，強化民眾自我保護意識，以達預防成效。 (二)本部2022年廣續運用行政院全國LED跑馬燈據點，針對持有兒少私密照防制議題加強宣導，2022年、2023年1-8月各刊登15件、16件，另2022年7-8月於商圈/夜市戶外LED電視牆輪播看見誘騙私密照 保護兒少要吹哨(30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惡魔篇之宣導影片共計2,160檔次，以強化相關宣導教育。 (三)有關各部會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執行成果業已納入本部定期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進行報告，經檢視2022年各部會宣導成效分為一般民眾、專業人員及兒少，以跑馬燈、宣傳短片、新聞、專業研習課程、親師座談、社區等方式進行防制宣導，以強化民眾保護意識及專業人士知能。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防制兒少性剝削宣導業務，依其性質及目前填列之執行情形，已屬持續辦理之例行性業務，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142	5.教育宣導： (3)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 ①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5條第4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	衛福部	142-1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5條第4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另製作虛擬環境之性騷擾防治設計相關宣導素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加強網路性騷擾防治宣導。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防制網路性騷擾宣導，並定期彙整相關執行成果。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為加強向民眾宣導防治數位與科技之性騷擾，本部業於2022年8月5日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辦理「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111年度性騷擾防治記者會」，並透過本部官網及FB粉絲專頁發布新聞稿及宣導貼文。另相關性騷擾防治宣導素材，業已置於本部保護司官網性騷擾防治宣導專區(https://reurl.cc/vmj8ZL)，供民眾參考運用。 (二)2022年1月至6月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辦理計35場次相關活動，包含「談青少年在科技發達時代下的自我保護」教育講座、「數位風險/數位性暴力」案例宣講及情境演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適用法令」講座課程等，受益人次達1,518人。 (三)本部製作「分享照片很有事?!」及「小心照騙十大手法」懶人包，透過淺顯易懂之圖文，使民眾快速瞭解拍攝、持有、轉發、散布性影像將觸犯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其中宣導內容包含民眾可能遭誘騙拍攝性私密照之情境，並宣導求助管道，同時製作影音版本。針對常見之性騷擾樣態，包含偷拍，在網路上散布猥褻、色情圖片或影片等，運用數位/網路為媒介之性騷擾事件，本部業製作性騷擾防治公開揭示海報；上開懶人包及公開揭示海報皆已置於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宣導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269-105.html)及該司Youtube頻道(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2QLg9u6bS0)。另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3法業經總統2023年8月16日公布施行，本部於社會安全網月報網站上傳新法修正及場所主人防治責任懶人包，透過簡單的口訣及易懂圖片，供各界參考運用。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防制網路性騷擾宣導業務，依其性質及目前填列之執行情形，已屬持續辦理事項，且將相關素材列為常態宣導內容，本項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143	②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彙整各相關機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	教育部	143-1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提報工作報告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教育部規劃於2024年2月、6月、10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並提報工作報告表。 (二)本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通傳會、國防部等機關，跨部會整合資源，共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教育部每次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皆諮詢與會之學者專家，並借重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督促各部會積極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二)教育部截至2023年11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如下：2021年8月20日、2022年2月9日及同年8月10日、2023年2月3日、同年6月13日及同年10月18日召開專案諮詢會議，每次會議皆提報工作報告表。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45	④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提升兒少網路素養，以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之觀念。	通傳會	145-1每年至少辦理25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年度1至9月已完成辦理25場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 (二)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至全臺灣及離島地區至少25所高中、國中小校園，針對教師及學生進行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主題包括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私密照外流、網路防護工具介紹等。參與人數合計10,326人。	繼續追蹤	請通傳會修正辦理情形： 請依高中、國中小等學程敘明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之場次及參與人數。
146	辦理網路治理培訓課程，培育多元人才掌握當前數位人權等網路治理議題發展。	2020年至2022年通傳會 2023年至2024年數位部	146-1每年至少辦理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已於112年10月5日辦理「2023網路治理研習暨專家座談會」，為7小時之實體研習及座談交流。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未設置人權相關任務編組。 (二)課程包含「全球網路治理展望與臺灣網路治理的機會與挑戰」、「網路治理下管理者的挑戰及使用者的權力」、以及「人工智慧造成之人權衝擊及智財問題」等內容，以主題講座、專題座談及小組討論方式使參與者能順利融入網路治理及數位人權等議題，並進行意見交流。	繼續追蹤	請數位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簡述說明相關參與人數及覆蓋率，以回應本行動「培育多元人才掌握當前數位人權等網路治理議題發展」之目標。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147	(1)研訂刑法草案，對於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未經同意製作、散布電腦科技合成之影像等犯行課予刑責，對於無故竊錄性影像之犯行，加重其刑。	法務部	147-1完成刑法修法。	2024年	2023年2月8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0條、第91條之1，增訂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之6及第28章之1章名，除第91之1條自2023年7月1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148	(2)研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深偽性影音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衛福部	148-1完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將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深偽性影音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p> <p>(二)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p> <p>(三)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已召開18次會議，並依民間團體建議，將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深偽性影音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有關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p> <p>(二)配合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該草案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被害人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於2022年1月2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p> <p>(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召開5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後，於2022年3月10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p> <p>(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已於2022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司法法制委員會於3月30日及31日召開審查會議，因性影像部分涉及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爰除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待協商外，其餘部分已審查完竣，後續立法院有關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四部法規黨團協商事宜。</p> <p>(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202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本部並配合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並於2023年8月16日公布施行。</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149	參酌國際趨勢並衡酌我國民情，規劃符合現今數位時代之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教育部	149-1完成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2021年12月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已於2023年3月31日臺教社(一)字第1122401457號函發布在案。</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國立中正大學2022年2月至8月舉辦20餘場次座談會，2022年8月底完成白皮書草案，教育部續召開4次部內及跨部會會議蒐集意見並完成草案。</p> <p>(二)已於2023年3月31日臺教社(一)字第1122401457號函發布在案，並置放於教育部網站供外界參閱。白皮書以培育「知情、負責、利他」之數位公民為願景，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大面向，擬定「課程設計與內容」、「教學方法與教材」、「師資培育與進修」、「資源平臺與推廣」、「跨域協力與整合」、「健全組織與運作」及「定期調查與研究」7項主軸，並研擬30個行動方案，續予執行。</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教育部已於2023年3月31日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本項建議修正為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150	數位內容充實及服務。	教育部	150-1 3年數位內容使用2,100萬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公私協力開發數位內容，由政府、學界、民間、產業協同合作，並配合教師教學設計開發。</p> <p>二、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採公私協力方式，由政府、學界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開發學科數位教材(如國、英、數、自然、理化、生物)，並結合多元議題教材(如防災、環境)開發數位內容，利用影音、動畫、遊戲式、模擬互動等形式呈現數位內容。 (二)截止112年上半年，數位內容使用累積1154萬用人次。</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51	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	教育部	151-3 3年達校園連外頻寬標準學校數3,440校及擴充30,900班無線網路設備。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下推動中小學校園智慧網路，建置各校校園光纖骨幹網路等有線無線網路環境，另於精進方案再補助各校強化無線網路設備。</p> <p>二、執行情形： (一)已完成擴充30,900班無線網路設備，並協助調校AP相關設定，確保校園無線網路環境足以支援日常數位學習使用。 (二)學校連外頻寬部分，擴充台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頻寬及補助全國中小學提升對外頻寬，已達成校園連外頻寬標準學校數3,440校。</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教育部已完成校園連外頻寬標準學校數3,440校及擴充30,900班無線網路設備，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本項建議修正為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議題一、七、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23審查會議決議
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152	制定難民法。	內政部	152-1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至2024年持續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與相關立法例，瞭解各國於接受難民時之優點及各項衝擊，擬具草案內容，以逐步建構完善難民保護體制。 (二)預計於2024年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刻正蒐集各國立法例，衡諸我國國情檢討該草案內容，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53	完備中國大陸人士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制度：修正兩岸條例。	陸委會	153-1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本會將依難民庇護法制化整體時程，配合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	繼續追蹤	請陸委會修正辦理情形： 請具體說明2024年待完成事項及規劃辦理期程，並補充說明2023年針對此議題是否曾召開或出席會議、進行議題資料蒐整、研議或撰擬草案等辦理情形。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第1場)-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審議範疇為：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行動1~33)

議題七數位人權(行動133~151)

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行動152~154)

2024. 1. 17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3	賡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1 完成第4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已辦理完竣，性平處於8月完成追蹤落實第4次國家報告各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審查會議，並設有後續追蹤管考機制請權責機關定期提報辦理情形。	無意見	<p>(一)本次行動編號3、9之辦理(執行)情形，仍無法確知勞動部有無規劃將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家事勞工公約(C189)納入國內法及其理由，請予說明釐清：</p> <p>1. 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28日召開「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含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部分點次)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第9場)」之決議，係「請勞動部盤點國內法規，評估是否須推動，並將相關作為增訂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倘經評估國內現行法規已有相關規範，無須將該號公約國內法化，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強說明理由，並針對外籍看護工議題，具體呈現政府整體辦理情形。」</p> <p>2. 惟行政院後於112年12月公布CEDAW 第4次國</p>
9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9-2 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	2024年	勞動部已彙整相關機關意見，於2023年10月2日將修正後保留理由及解釋性聲明提供人權處，後續依行	無意見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政院指示辦理。		<p>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含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部分點次)行動回應表3稿中，勞動部僅說明我國目前社經情勢，家事勞工難以適用勞基法，而歐盟、日、韓等其他主要移民輸入國家，亦未批准ILO C189；並未說明國內法規是否已有哪些相關規範，足以保障家事移工，無須推動C189國內法化。是以，難以確知勞動部已規劃推動落實CEDAW與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p> <p>(二)另勞動部已將各機關ICMW保留理由及解釋性聲明提供行政院人權處，亦請將相關資料提供人權會。</p>
5	賡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5-2 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截至112年9月底止，尚有11部法規未完成修正，包括內政部主管4部、衛福部主管4部、教育部主管1部、工程會主管1部、基隆市主管1部，其中1部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4部已送行政院，3部配合母法修正後方能修正、1部地方政	無意見	<p>依據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目前尚未完成法規修正之 11 部法規，請主管機關持續積極辦理，另請於法規修正過程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之意見。</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府法規刻正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中,其餘2部研議修正中。		
19	1. 人權指標：(1)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19-1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	2020年至2024年	由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持續就6個權利項目發展人權指標、要素內容及子指標； (一)法務部已諮詢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單位指標建構方法及期程規劃，釐清各該權利項目子指標定義、選取理由等。 (二)衛福部持續配合人權處規劃參加人權指標教育訓練及參加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並規劃於113年第1季邀集相	無意見	(一)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各機關召開建立人權指標相關會議時，請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或副知人權會。 (二)另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下稱人權高專辦)於112年12月14日發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CRPD獨立監測架構實務指引」，該指引指出CRPD委員會在國別審議中使用人權高專辦制定「SDG-CRPD資源包」的「CRPD人權指標」，以評估身心障礙權利或規定的落實進展。是以，除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4年前就重要權利項目選定之人權指標外，本會亦將參考前述聯合國「CRPD人權指標」，追蹤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落實狀況。併予說明。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p>關機關、民間團體、相關學者等開會研商結構、過程、結果之子指標。</p> <p>(三)內政部已就「禁酷公約指標」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完成資料蒐整工作；「適足居住權」已委託學者進行研究研擬指標初稿，並於112年10月27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刻修正報告書。</p> <p>(四)以上部會預計於113年6月底函送指標定稿予人權處。</p>		
		19-2 建立人權指標資料		由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配合人權指標	擬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發展情況，建立後續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機制。	形： 目前執行情形之(一)、(二)應屬進度規劃之說明，請補充2023年之執行情形，如專家諮詢會議及教育訓練等。	
29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	29-3 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	持續研議修正草案，預計113年6月前擬具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	無意見	本項辦理情形，與第1次查會議資料相同，為持續研修兩項選舉罷免法，預計於113年6月前函送修正草案予行政院。惟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已於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選舉權」之限制。爰請釐清本項辦理情形更新狀況，是否仍有其他待研修事項。
31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	31-3 以「身心障礙分類	2022	(一)已蒐集參與110年至111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	擬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CRPD 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7點b.，國際審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	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之身心障礙團體對於身心障礙等級辦理程序之策略及機制之意見，對於以座談會方式蒐集身心障礙等級意見100%滿意、認同，85.7%回饋者認為所提供資訊及對話程序透明公開，14.3%認為普通，並同意未來繼續以座談會方式辦理身心障礙等級意見蒐集，無不認同或不滿意之回饋；另有建議未來可邀請不同地區及多元團體參與討	1. 有關二、執行情形(二)提及續以2024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說明會」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及案例分析1事，倘非屬已完成之執行情形，建議移列至進度規劃部分，以資明確。 2. 就目前已蒐集到資	查委員建議確保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及其代表團體獲得資源，以積極地、定期地參與公開程序，以尋求改善相關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有關衛福部規劃以113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說明會」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及案例分析，並納入受政策影響之身心障礙團體等意見，檢視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之程序、形成過程，並提出未來政策透明治理程序研修之建議1節，建議參照上開建議事項，確保將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納入公開參與程序。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p>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p> <p>2. 針對上開事項所涉法規研修，由國發會、法務部提供法制協助及諮商意見，並協助各該事項之完成。</p>			<p>論，會納入未來辦理座談會之參考。</p> <p>(二)規劃以113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說明會」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及案例分析，並納入受政策影響之身心障礙團體等意見，檢視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之程序、形成過程，並提出未來政策透明治理程序研修之建議。</p>	<p>訊使用方對於研訂「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相關透明治理機制之意見，建議補充蒐整情形。</p>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 2 次審查會議第 1 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連絡 E-mail： twvipcar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40 及 141	權責機關：通傳會及衛福部
<p>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關於「網路安全」議題</p> <p>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們認為政府部門應該要有監督機制，不能只有期待業者自律。2. 加強警方查緝和成案的獎勵，讓警方更有執行防制網路性剝削的動力。3. 將校園網路安全講習列入常規性的執行項目中，並積極將主要關注兒少網路安全的單位(如：展翅協會、I 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講師納入性平教育師資人才庫。4. 衛福部 2023.11 月委託辦理「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現象」研究問卷題目用詞這個有問題：「支持性別平權」，無論支持或不支持，都不是屬於數位性別暴力範疇，建議應重新檢視問卷用詞，並留意呈現問卷結果時勿犯同樣錯誤。5. 我們協會欣見衛福部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網站，然而，其推薦的友善單位有「同志諮詢熱線」；經查詢，「同志諮詢熱線」並不是能提供防制數位性暴力的團體，且該網站推廣極受爭議的生活型態網頁內文活動或講座，例如：「如何找到更多 A 片？」 <p>建議： 衛福部所屬的「性影像處理中心」網站中所列友善單位，應刪去「同志諮詢熱線」，請確實聚焦在數位性暴力服務的團體。</p> <p>附件：</p>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網頁

<https://hotline.org.tw/civicrm/event/info?reset=1&id=598>

上面網址內容：「如何找到更多 A 片？」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備註：請 113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1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張麗慧	
聯絡 E-mail：sexcorrect@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4-2, 5-2	權責機關:衛福部
<p>建議：</p> <p>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例如：勵馨基金會、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提供未預期懷孕婦女免費諮商服務。婦女在接受人工流產前必須得到此項服務的訊息，再自己衡量是否需要。</p> <p>建立妥善的諮商機制，未成年少女非預期懷孕應額外增加諮商輔導，對象不限少女，包括父母或監護人和胎兒父親，由社工或諮商專業決定輔導對象，藉由諮商輔導或是社工的協助來幫助未成年少女和法定代理人達成共識。</p> <p>壹、讓婦女有機會接受諮商，得到支持，就有機會留下孩子。</p> <p>歐洲有許多國家提供婦女人工流產前的免費諮商服務，例如瑞典、德國、荷蘭。在這些國家除非有醫學上之理由，或與犯罪有關的理由(例如因被強制性交、誘姦等) 婦女在諮商之後才可以進行人工流產。</p> <p>懷孕衝突諮商：提供孕婦所有必要的醫療、社會和法律信息，諮商的單位可以匯整各種資源，例如幫助孕婦尋找住宿、安排兒童保育、繼續接受職業教育和培訓以及提供後續支持。孕婦也可以索取有關避免意外懷孕的方法的資訊。</p> <p>提供透過數位媒體或電話進行懷孕衝突諮詢的選項。孕婦有權保持匿名，如有必要，並經孕婦同意，其他從業人員(特別是醫生、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和法律專家)和提供個人支持的人員可以參加諮詢會議。若孕婦要求，伴侶或胎兒父親也可參與諮</p>	

詢會議。

貳、未成年人接受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現況及論述：

一. 醫療有其不確定性和風險，人工流產有一定比例發生併發症（麻醉之危險、子宮穿孔、不完全流產等）及術後大出血或者其他後遺症的機率，未成年少女需法定代理人負擔醫藥費用、術後照顧、與醫療院所討論…等責任。即便沒有併發症，年輕的孩子身體還沒有發育成熟，其復原期更需要照顧。

在法律上牽涉生命或身體時，其法益都重於財產和財務，所需的辨識能力和同意能力就會高，況且，一旦有風險，就可能帶來訴訟和損害賠償的問題，會牽涉到不只是醫療問題！

二. 有時未成年少女懷孕原因可能是因為援交、被利誘、被脅迫或被性侵，這時需要司法、行政機關（社會局、衛生局等單位）介入，亦會涉及法律、醫療等問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以提供必要的協助與保護。

三. 不應預先假設父、母、監護人等法定代理人無法溝通或缺乏被輔導教育、增進親職能力的可能。應該盡量藉由輔導諮商系統的介入，重建家庭的功能。

國內研究顯示家長在得知自己子女懷孕的事實時，當下的反應是很震驚、不敢相信，然而絕大多數的父母都表示願意和孩子一起討論、處理懷孕這件事。（2002年，勵馨基金會社工部）

https://ah.nccu.edu.tw/bitstream/140.119/59934/1/401101.pdf?TSPD_101_R0=08da84e244ab2000bfeb2f7229e79a267d4d2bb900e9672be8c011fdec0de6962f2d8ce6e921422d089c1f238b143000eae56dc9ea786d950836b7982f50e1dc0d4917b1809272c12c4a035284b6b5f6240c8b260fb4edfb2e395cbe6eb36c75 P5)。

社會支持是影響懷孕青少年的重要因素，社會支持越多，青少年的行為越正向，尤其是來自家庭成員的支持。（沈滿華，1997）父母不僅是法定代理人，也可

以協助資訊搜集、協助決策，更是教育者和照顧者。

大多數的情況下，父母是最願意維護自己孩子最佳利益的人。所以如果我們社會逐漸建立了妥善的諮商機制，相信對未成年懷孕的少女和她的父母都能有更好的協助。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9-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重視處於生命末期群體的安寧療護需求！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共計 5 項要素。然而政府未採取措施來重視處於生命末期群體的需求！**建議以下：**

第 1 點：加上一個要素：「末期病人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

第 2 點：教學醫院需設置有一定規模的安寧病房，以傳承安寧緩和療護經驗，因為那是全人照護的訓練基地。醫學中心等級的教學醫院的安寧病房至少要有 10 床。

第 3 點：安寧緩和醫療評鑑，應該單獨出來，由安寧緩和醫學會或安寧緩和護理學會來評鑑。這才是政府展現重視末期照顧的決心！

第 4 點：增加目前健保給付

現況：

1. 2018 年底，全台有 74 家醫院設置 804 床安寧病床，全年平均占床率卻只有 56.96%。

安寧療護的推手趙可式教授坦言：過去台灣亞洲第一的評鑑佳績，是靠「樣版醫院」拿到的。

<https://www.twreporter.org/a/good-death-myth-behind-the-asia-champion-of-the-quality-of-death-index>

2. 近年很多醫院不斷縮編甚至裁撤安寧病房，包括教學醫院。

然而「安寧共同照護模式」和「安寧居家照護」無法傳承完整的安寧緩和醫療內涵，憂心未來的醫師可能欠缺整體照顧末期病人的能力。」

3. 111 年健保擴大安寧療護收案對象，但是因為目前的安寧照顧欠缺品質稽核制度，安寧緩和療護專業人力缺乏與品質參差不齊。醫院評鑑未能確實評價醫院安寧療護品質真貌、同時評鑑委員本身並不了解安寧療護。品質是安寧療護的根本，沒有品質即不得安寧。

4. 健保對於安寧病床的按日計酬，10 多年來都沒有調整。應該增加到目前給付的兩倍到 2.5 倍以上，這樣才會激勵大家重視末期照顧！

安寧療護可以節省健保的浪費，應該把節省下來的費用回饋到安寧療護本身！

唯有專業醫護人員、合理的健保給付、適當評鑑及稽核機制，以及正確的醫療政策，才能確保安寧療護品質，真正維護病人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9-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性健康與生殖健康康—推行&補助以治療疾病為導向的自然生殖科技。建議如下：

1. 目前的研究結果表明，對於 ART 的使用需要更審慎的考慮和更嚴格的法規和政策。
2. 衛福部應宣導生育黃金期與自然生殖科技的好處
3. 推行&補助以治療疾病為導向的自然生殖科技

現況及論述：

1. 人工生殖施行試管嬰兒方式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RT)產下的孩子有低體重、早產、先天疾病的比例較高，目前的研究結果表明，對於 ART 的使用需要更審慎的考慮

*出生缺陷	自然受孕 (N = 611, 200)		ART 受孕 (N = 22, 078)		P 值
	新生兒人數	%	新生兒人數	%	
所有缺陷總和	2572	0.42	201	0.83	<0.05
心血管	385	0.06	58	0.24	<0.01
中樞神經系統	59	0.01	15	0.06	<0.05
胃腸道	205	0.03	22	0.09	<0.05
泌尿生殖系統	315	0.05	20	0.08	0.216
肌肉骨骼	727	0.12	11	0.05	<0.001
耳朵和面部缺陷	724	0.12	7	0.03	<0.001
染色體異常	30	0.02	2	0.03	0.165

(Children Conceived by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rone to Low Birth Weight, Preterm Birth, and Birth Defects: A Cohort Review of More Than 50,000 Live Births During 2011 - 2017 in Taiwan 2020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7082315/>)

2. 凍卵到產出嬰兒- 中間要經過許多處理，每個步驟都有損失的風險：

2021 年美國生殖醫學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Reproductive Medicine 發表於 NCBI(美國國家生物技術資訊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Information)一份研究指出，卵子急速冷凍技術的卵子復甦存活率(survival rate)為 74.2%，但是卵子存活不等同最後的活產，解凍存活的卵子能成功受精的機率(mean fertilization rate)為 69% (Fertil Steril. 2021 Jun;115(6):1511-1520)，該研究 88 位解凍卵子的婦女當中，僅 27 位生下共 32 個嬰兒。成

功率約 3 成。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33712289/>

109 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本國籍使用配偶精卵之人工生殖施行試管嬰兒方式統計，植入單一胚胎之活產率為 34.8 %，植入兩個以上胚胎之活產率為 35.1 %，其活產率相近。

人工生殖試管嬰兒胚胎植入子宮後的活產率約為 35%。

<https://www.mohw.gov.tw/cp-5272-71782-1.html>)

整體算起來，可能僅 2、3 成的凍卵有機會成為嬰兒。

補助凍卵政策可能讓婦女延後生育年齡，更多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來生育，不利母嬰健康。

3. 高齡生產、試管嬰兒人工生殖都會造成早產與低出生體重兒提升，進而導致新生兒、嬰兒死亡率高，政府不要成為幫兇

寶寶消失中！2022 年新生兒死亡率飆 15 年新高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小兒部主任周弘傑表示，衛福部統計，我國去年(2022 年)嬰兒死亡率為千分之 4.4，新生兒死亡率則是千分之 2.8，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相比，排行後段班。

周弘傑醫師提到，國內高齡產婦占比上升、人工生殖輔助受孕需求提高，都會造成早產與低出生體重兒提升，進而導致新生兒、嬰兒死亡率高。

(英國高齡產婦佔比為 19.3%、瑞典 21.3%、我國高達 38.5%)

2020 年瑞典發表對全國 1983—2012 年，約 280 萬單胞胎嬰兒的研究顯示，試管嬰兒頭一年的死亡率為自然受孕嬰兒的 2.3 倍。

[https://www.fertstert.org/article/S0015-0282\(19\)32488-4/fulltext](https://www.fertstert.org/article/S0015-0282(19)32488-4/fulltext)

4. 不孕症是一種疾病，器官功能的問題解決了，當然就可以自然懷孕。「自然生殖科技」是以疾病為導向，例如排卵不良有方法引導排卵，子宮頸黏液不佳有四種方法可以改善，輸卵管阻塞可以手術去除病灶，讓婦女可以恢復自然受孕生育的功能，產下健康的嬰兒。

自然生殖應用適合的藥物治療疾病，手術解決器官的問題，讓人恢復原本的生育功能。自然生殖應用適合的藥物治療疾病，手術解決器官的問題，讓人恢復原本的生育功能。使用「克萊頓模式生殖照護系統」(CREIGHTON MODEL FertilityCare™ System) 評估、維護婦女的生殖能力跟婦科的疾病，加上藥物的治療，可以達到近八成的受孕率。<https://creightonmodel.com/>

備註：請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v.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2次審查會議第1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陳靜賢	
連絡 E-mail：yangandchen 07@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法務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本會建議墮胎罪(法務部專責)是屬於犯罪企圖使人被迫墮胎與優生保健法沒有衝突，相互規範，更是保護女性不要被追傷害身體和非自願墮胎，所以有存在必要。</p> <p>本次會議並無討論到「墮胎罪」除罪化修法的議題。 <small>是否立法？ 進度如何？ 是否被擱置？</small></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各單位
<p>建議： 19-1 (二) 2023年9月4日「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也一覽表要素：1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要素中： 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部會草擬的內容是依據什麼身心健康標準「指標」？其指標如何完整定義「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可達到「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p> <p><small>關注事項</small></p>	

備註：請 113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本會建議：「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指標應考慮「長期健康風險評估」(甚至人生 life-cycle 的長期評估與研實研究指標。包含身心實證研究並符合東方亞洲基因「性發展健康生殖健康」發展

關於兒少性剝削、性交易。

法務部、警政署是否有成立兒少性剝削、性交易專案及^{加強}行動方案。
數位偵察佈建偵察網絡，是否可以針對個體戶吸收兒少^{案件}。
青少年性剝削、性交易事件的偵防與查緝。